

广东省开平市人民法院 公 告

(2026)粤0783民初6277号

李嘉玲:

本院于原告江门开平长江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被告李嘉玲、朱艳娟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因无法以其他方法向你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普通程序独任审理通知书及开庭传票等法律文书。【原告诉讼请求：1. 请求判决被告一李嘉玲归还原告 HT8330204050320230120001 号借款合同项下借款本息 125245.00 元，其中本金 120000.00 元，利息 713.50 元，罚息 4531.50 元，以上数额暂计至 2026 年 05 月 11 日止，2026 年 05 月 12 日起至款项还清之日止的利息，罚息按合同约定另计。2. 请求判决被告二朱艳娟对被告一李嘉玲上述第一项请求事项涉及的债务（借款本金 120000.00 元及相关利息、罚息）承担共同还款责任。3. 请求被告一李嘉玲抵押在原告处于开平市三埠街道新昌东路中山城 10 号 702 房(不动产权证号：粤(2023)开平市不动产权第 0000995 号)的抵押物，原告于该抵押物处置所得的价款按权属登记顺序受偿。4. 本案一切实现债权的费用由被告李嘉玲、朱艳娟承担，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财产保全费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 30 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 15 日内。并定于 2026 年 11 月 5 日 14 时 45 分在本院赤坎人民法庭第二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特此公告。



二〇二六年九月十一日